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6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持有公司股份 12,145,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的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诚瑞”)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持有公司股份2,528,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的公司董事张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持有公司股份1,59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的公司监事李灯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了张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张军先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9年6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张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军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12日	15.97	332,158	0.1149%
合计		-	-	332,158	0.114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军	限售股份	1,896,473	0.6562%	1,896,473	0.6562%
	无限售股份	632,158	0.2187%	300,000	0.1038%
	合计	2,528,631	0.8750%	2,196,473	0.7600%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军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张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岳阳诚瑞、张军先生、李灯美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军先生向公司呈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3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00万元-4,800万元	盈利:33,536.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2.82%-114.3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3元/股-0.0417元/股	盈利:0.291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业绩主要变动原因:

1、去年同期因公司对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改为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对利润影响3.55亿元,基数较大;

2、本期受岛内及岛外双重活猪调运限制性政策影响,生猪销售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时,为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公司加大了相关生物安全防控的措施及投入;

3、本期公司转满足会计确认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收益较去年同期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3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19年6月销售生猪1.72万头,销售收入2,508.58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34.42%、23.49%,同比变动分别为-19.40%、-2.85%。

2019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2.12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6,197.5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0.44%、1.0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及收入环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跨省活猪调运限制性政策调整,生猪销售数量及收入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目前,公司持续加强生猪的疫病防控工作,但受区域疫情影响而导致区域跨省活猪调运受限,生猪销售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7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1)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55,000万元	亏损:39,413.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86%-39.5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7元/股-0.305元/股	亏损:0.2184元/股

(2)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643.30万元-161,643.30万元	152,258.98万元

注: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受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恶化的影响,营运资金极度短缺,原料采购不及时,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增幅较大,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持续下降,影响公司业绩;

2、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的逾期债务,相关债务利息及罚息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影响公司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并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4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威海怡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第一大股东	939,000	2019年7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杭州炬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非融资性担保
唐人神控股	是,为第一大股东	563,400	2019年7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4%	非融资性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2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6,699.094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9万股)的 19.96%,累计质押11,063.0397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占唐人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66.2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99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接到唐人神控股通知,唐人神控股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1、 证券简称:19唐人EB,证券代码:117138;

2、发行期间: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1日;

3、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4、本次可交换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

关于唐人神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6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 - 12.72%	盈利:1774.32万元
	盈利:1800万元 - 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上半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6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补充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00,000	2019年07月11日	2021年7月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麦格斯持有本公司股份60,089,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7%;麦格斯累计质押股份9,1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19%,占公司总股本的6.79%。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麦格斯对其前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麦格斯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发生处置质押股权导致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

四、备查文件

(一)交易交割单;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4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工会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组织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补选郑芳女士和张晓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结束之日止。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芳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1年5月入职,就职于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晓艳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3月入职,2011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董秘办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主任。

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4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巴士在线”)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诉前调2728号”《先行调解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先行调解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先行调解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案号为“(2019)粤03诉前调2728号”的《先行调解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以及相关证据文件各一份。

(一)《先行调解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经深圳中院审查,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拾号投资”)与高霞、王献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符合先行调解的条件,深圳中院将安排人员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将转入审判程序。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6D15A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富德生命保险大厦14楼15A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彼岸大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56795712 6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被告二: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1075424D

住所地:嘉善县东升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鑫

被告三:王献蜀

身份证号码:36011119711126****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住宅区

被告四:高霞

身份证号码:36010319720312****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住宅区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173,263,817.25元(其中本金1.2亿元,利息、逾期利息、罚息暂计至2019年6月18日合计53,263,817.25元)及自2019年6月19日起计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罚息(其中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10%计算,罚息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65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119,027元、保全费5,000元及案件受理费等。

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及被告三、被告四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原告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被告一发放委托贷款1.2亿元, 贷款期限为12个月, 年利率为10%,分两次发放,贷款发放后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利息,贷款期限均为贷款实际到账12个月,若被告一到期不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被告一除应对逾期借款(含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的实际存续天数按本协议约定的对应融资成本继续支付利息及其他费用外,原告有权按日加收实际逾期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罚息,按日计算。被告三、被告四为该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后,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个人保证合同》,约定由三被告对《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债权本金、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委托江西银行向被告一发放委托贷款。2017年1月12日,江西银行向被告一发放了7,000万元和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

上述贷款于2018年1月12日到期后,被告一未能归还本金及拖欠利息,后虽经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一仍未还款,被告二、三、四亦未履行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6月18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贷款总计人民币173,263,817.25元(其中本金为1.2亿元,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合计53,263,817.25元)。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

1、公司对深圳中院寄来的《保证合同》复印件进行核查,确认该《保证合同》在上市公司正常合同审批流程和上市公司用章审批流程中从未出现过,且王献蜀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从未获得签署该《保证合同》的相关授权,公司也未曾进行与此相关的对外担保审批流程。

2、《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巴士在线是一家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已经对外披露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章程及各制度中对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流程及权限均有明确规定。本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均会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且担保事项会单独发布公告进行披露。

彼岸拾号投资作为一家专业投资公司,理应知悉《公司法》相关规定,也完全有渠道有能力查阅本公司章程及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各项制度规定。在本公司从未发布对应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彼岸拾号投资贸然与王献蜀个人签订保证合同,作为本次借贷纠纷的出借方,未尽到基本的审查义务和责任,理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处于调解阶段,未进入审判程序,故本公司暂不做账务处理。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刘占军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330,307,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46,230,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84,076,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3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00,363,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287,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84,076,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3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222,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6%;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16,445,128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13,862,127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7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6%;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6%;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3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3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2.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3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3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2.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3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3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2.05 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3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3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2.06 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3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3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3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3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2.08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3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3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3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3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3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